

证券代码：603267 证券简称：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6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郑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郑小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选举杨棉之、林海权、郑小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杨棉之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选举古群、杨棉之、邢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古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；

选举林海权、古群、郑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林海权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

选举郑小丹、古群、刘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郑小丹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

以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- 1、聘任刘辰为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聘任邢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3、聘任王新、刘利荣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4、聘任李永强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简历详见附件）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任单思齐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7 月 12 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刘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9月出生，中专学历，初级工程师职称。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，北京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,120,000股，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邢杰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工程师职称。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助理工程师，北京青云仪器厂工程师，北京东昌行电器商贸公司销售经理，北京科马卫生间设计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邢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9,909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王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4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曾任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、车间主任助理、厂长助理、副厂长。现任北京元陆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天津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刘利荣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5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项目技术员，北京云峰画院销售员，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销售专员、市场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创思（北京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创思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北京鸿远泽

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创思（香港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利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659,335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李永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 年 10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、法律从业资格。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师与助理经理，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（原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高级财务经理、财务部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,182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单思齐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曾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单思齐女士持有公司 9,000 股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